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88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告 郭清仲（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向本院訴請被告返還租賃物等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頁）。惟被告業於112年6月15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外放限制閱覽卷），足認被告於原告起訴

01 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
02 之欠缺，屬無法補正之事項。是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
03 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依前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陳玥彤